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右江民族医学院一流学科国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760-KWZB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5760-KWZB-分标 1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17497号-004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

中标供应商：广东升捷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7497号-004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5760-KWZB-分标1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升捷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一流学科国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760-KWZB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城乡路98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1,284,57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质保期(年)	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年)
1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瑞沃德	RFLSI ZW	中国/深圳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45000	445000	1	1
2	旷场实验箱	瑞沃德	63041	中国/深圳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750	6750	1	1
3	三腔社会互动箱	瑞沃德	63035	中国/深圳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250	16250	1	1
4	接触式无损定量成像仪	易学特	Touch Imager Pro	中国/上海	易学特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280000	280000	2	2

5	大小鼠 脑立体 定位仪	瑞沃德	LY-053	中国/ 深圳	深圳市瑞 沃德生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台	34375	68750	1	1
6	电化学 工作站	东华	DH7001 B	中国/ 靖江	江苏东华 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1	套	54375	54375	3	3
7	大鼠尾 注固定 器	欣软	XR800- R	中国/ 上海	上海欣软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3060	6120	1	1
8	小鼠尾 注固定 器	欣软	XR800- M	中国/ 上海	上海欣软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2140	4280	1	1
9	磁力搅 拌器	予华	G-18	中国/ 巩义	巩义市予 华仪器有 限责任公 司	4	套	1060	4240	1	1
10	小动物 手术显 微镜	新天	XT-X-4 A	中国/ 镇江	镇江市新 天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2	台	18750	37500	1	1
11	LED手 术无影 灯	康尔健	KDLED 700/50 0	中国/ 曲阜	山东曲阜 康尔健医 疗科技有 限公司	2	台	22500	45000	1	1
12	万分之 一电子 天平	梅特勒 -托利 多	ML204T	中国/ 上海	梅特勒-托 利多国际 贸易(上 海)有限公 司	1	台	27500	27500	1	1
13	大小鼠 恒温手 术台	卡尔文	KW-XMT 7100	中国/ 南京	南京卡尔 文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4	台	2850	11400	1	1
14	蠕动泵	兰格	BT100- 1L	中国/ 保定	保定兰格 恒流泵有 限公司	2	台	6950	13900	1	1
15	废液吸 取装置	圣斯特	BV240A	中国/ 上海	圣斯特国 际集团	4	套	7890	31560	3	3
16	废液抽 取系统	圣斯特	BV300E 5	中国/ 上海	圣斯特国 际集团	2	套	2460	4920	3	3
17	三孔电 热恒温 水槽	一恒	DK-8D	中国/ 上海	上海一恒 科学仪器 有限公司	4	台	2750	11000	1	1

18	超声波清洗仪	洁力美	KS-520 ODE	中国/ 昆山	昆山洁力美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2500	5000	1	1
19	冷冻干燥机	四环福瑞	LGJ-12 C	中国/ 北京	四环福瑞科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12750	12750	1	1
20	pH计	赛多利斯	PB-10	中国/ 上海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	台	3350	10050	1	1
21	超声波细胞破碎机	小美	× M-1000 DT	中国/ 昆山	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2	台	18750	37500	1	1
22	阿基米德浮力法密度仪	Quarrz 科思	AU-600ME	中国/ 杭州	杭州金迈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7225	7225	1	1
23	LED手术无影灯	康尔健	KDLED 500	中国/ 曲阜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3500	23500	2	2
24	蛋白电泳仪套装	伯乐	PowerPac Basic	中国/ 上海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6	套	20000	120000	1	1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 ¥1284570.00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试运行、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执行，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中标人承诺质保期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详见合同标的中的供货一览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支付。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XXXXX-XXXXX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答复,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内,以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年12月8日	乙方（章） 广东升捷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3 栋 701-20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61007	电话：020-820390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qq.com
开户银行：建 业部	开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客村支行
账号：45001 467	账号：80 02013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10700
经办人：	2024年12月12日